

刑事法典

已依據

< 2004 年刑事法典 (修訂) 法令 >

修訂如下：

第 160 條

本條的 < 一個月 > 及 < 兩百 > , 分別以 < 兩個月 > 及 < 一千 > 取代 .

第 186 條

本條的 < 三個月 > 及 < 一千 > , 分別以 < 兩年 > 及 < 一萬 > 取代 .

第 225B 條

本條的 < 罰款不超過四百令吉 > , 以 < 監禁可達十二個月 , 或罰款可達兩千令吉 , 或兩者兼施 > 取代 .

第 375 條

本條的 (f) 款以下列條款取代：

- (f) 已獲得她的同意, 惟該項同意的獲得是因為利用超越她的權力地位, 或因為專業關係, 或對她的其他信任關係而獲得.

另在 (f) 款後增添下列新條款：

- (g) 已獲得或未獲得她的同意, 如果她的年齡在十六歲以下.

在第 375 條後增添下列條款：

第 375A 條 丈夫為得到性交而致傷

任何男人在一項有效婚姻存在期間, 為得到與他的妻子性交而致傷他的妻子或任何其他人士, 或致使恐懼死亡或受傷, 必須判處監禁不超過五年 .

修訂第 376 條

第 376 條已由下列新條款取代：

第 376 條 強姦之處罰

- (1) 在第 (2), (3) 及 (4) 款約束下, 任何人犯強姦罪, 必須判處可達二十年的監禁, 并可另加鞭笞。
- (2) 任何人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強姦一名婦女:
 - (a) 在觸犯該項犯罪時, 或在緊接觸犯該項犯罪之前或之後, 致傷她或任何其他人士;
 - (b) 在觸犯該項犯罪時, 或在緊接觸犯該項犯罪之前或之後, 致使她或任何其他人士恐懼死亡或受傷;
 - (c) 在任何其他人作陪或在場下觸犯該項犯罪;
 - (d) 已獲得她的同意, 當她的年齡是在十六歲以下;
 - (e) 已獲得或未獲得他的同意, 當他的年齡是在十二歲以下;
 - (f) 已獲得她的同意, 惟該項同意的獲得是因為利用超越她的權力地位, 或因為專業關係, 或對她的其他信任關係而獲得; 或者
 - (g) 在觸犯該項犯罪時, 該名婦女已懷孕,必須判處監禁不少過五年但不超過三十年, 并可另加鞭笞。
- (3) 任何人強姦一名婦女, 而該婦女和他的關係是法律, 宗教, 風俗或習俗不允許他和她結婚的, 必須判處監禁不少過八年但不超過三十年, 并可另加鞭笞不少過十鞭。
- (4) 任何人在觸犯或企圖觸犯強姦時, 致死該名被強姦或被企圖強姦的婦女, 必須判處監禁不少過十五年但不超過三十年, 并可另加鞭笞不少過十鞭。

在第 377C 條後增添下列第 377CA 條:

第 377CA 條 以物體進行的性關係

任何人與另一人發生性關係時, 未獲得該人的同意而以任何物體塞入該人的陰道或肛門, 必須判處可達二十年的監禁, 并可另加鞭笞。

例外 -- 本條不延伸至因為醫藥或執法目的而將任何物體塞入任何人的陰道或肛門,

第 390 條

在本條 (d) 項說明後增添下列 (e) 項說明:

- (e) Z 沿路步行. A 乘電單車攫奪 Z 的手袋, 並在過程中致傷 Z, A 取得 Z 的手袋後乘電單車而去, A 因此觸犯搶劫罪。

第 391 條

本條內凡出現〈五〉字, 概以〈兩〉字取代.

第 392 條

刪去本條的〈十年之監禁, 并可另加罰款; 又如果該項搶劫是在天黑之後與天亮之前發生, 則監禁最高可達〉字眼.

第 406 條

本條的〈不少過一年但不超過十年〉, 以〈不超過十年〉取代.

第 408 條

本條的〈十年〉, 以〈十四年〉取代.

刪除第 444 條

第 444 條 (已刪除)

刪除第 446 條

第 446 條 (已刪除)

第 447 條

本條的〈三個月〉及〈一千〉, 分別以〈六個月〉及〈三千〉取代.

第 448 條

本條的〈一年〉及〈二千〉, 分別以〈三年〉及〈五千〉取代.

第 453 條

本條的〈兩年〉, 以〈三年〉取代.

刪除第 454 條

第 454 條 (已刪除)

第 455 條

本條的〈十年〉, 以〈十四年〉取代.

刪除第 456 條

第 456 條 (已刪除)

第 457 條

刪去在本條內出現的所有〈夜間〉字眼.

第 457A 條

(a) 本條內凡出現〈453, 454, 456 或 457〉字眼, 概以〈453 或 457〉字眼取代.

(b) 本條的〈四〉字, 以〈兩〉字取代.

刪除第 458 條

第 458 條 (已刪除)

第 460 條

刪去在本條內出現的所有〈夜間〉字眼.

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
2006 年修訂

(註: 以上修訂適合本社出版的〈刑事法典〉2004 年版本 - 出版人)